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事项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将以现金或派送红股的形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时，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现金流的需求情况，确定现金分红的标准，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